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北科大人字第1040801324號函

- 一、本要點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教育部訂頒「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
- 二、本要點「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中心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三、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具備國內外一年以上與擬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四、前點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 五、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六、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各聘任單位採認，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 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業界實務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產學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七、任教科目係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由各擬聘單位認定。
- 八、擬聘單位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及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完成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提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議後，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